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思元
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6  
11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  
12 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 
13 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14 **主文**

15 林思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未扣  
16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18 **犯罪事實**

19 一、林思元為免除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債務，於民國112年  
20 7月3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枇杷還有枇杷膏」加入楊  
21 倩錫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東城-桐馬一生」之人所  
22 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擔任收水手之工作  
23 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 
24 年度金訴字第964號判決確定）。林思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 
2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  
26 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3月間某日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  
27 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浤瑜佯稱：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，並  
28 可將投資款項交與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員工等語，致使  
29 邱浤瑜誤信為真，而於112年7月3日17時20分許，在其苗栗  
30 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住所，將現金170萬元交付予前來收  
31 取款項之楊坤錫；楊坤錫復於同日17時23許，依「東城-桐

01 馬一生」指示，在邱浤瑜住所附近之不詳地點，將所取得之  
02 上開款項交付予林思元；林思元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再於不詳  
03 時間、地點將其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  
04 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邱浤瑜查覺  
05 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邱浤瑜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 
07 察署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
08 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### 09 理 由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思元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  
11 人邱浤瑜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坤錫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  
12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台灣大車  
13 隊叫車紀錄表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  
14 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故本案  
15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### 16 二、論罪科刑

#### 17 (一)新舊法比較

- 18 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  
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；主刑之重  
20 輕，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；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  
21 或較多者為重，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 
22 重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3 2.又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 
24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，依具體個案綜其  
25 檢驗結果比較後，整體適用法律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
26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，已實質影響修正  
27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，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
28 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9 3.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  
30 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  
31 為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且

同條第3項所稱特定犯罪（本案為刑法第339條之4）之最重本刑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經比較新、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自較有利於被告，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基於單一犯罪目的，於相近時間、地點為本案犯行，在法律上應視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。故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另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楊坤錫、「東城-桐馬一生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而為圖一己私利，聽從「東城-桐馬一生」指示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手，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後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逃避追緝，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考量本案告訴人受害金額非輕，且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節（見金訴字卷第55頁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檢察官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戒。

### 三、沒收

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本案受免除之債務為5,000元，偵查中稱50,000元是我記錯了，沒有欠那麼多等語（見金訴字卷第45頁），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徵被告前後供述何者

為真，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免除之債務額度為5,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鈺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39條之4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  
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
04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
05 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